

# 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配合政府公報制度推動方案，除專業公報（如政府採購公報、商標公報、專利公報、標準公報等）外，應統合為「行政院公報」。統合型行政院公報於明（九十四）年一月一日發行後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公報將停刊。查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：「裁決委員會應將法院核定之裁決書刊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報。」規定，屆時刊登公報主體不存在，且公害糾紛裁決書係屬個案性質，亦不屬行政院公報刊登範圍，爰刪除該條文。至於法院核定之裁決書則改刊登於本署網站。

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十四條 (刪除)	第三十四條 裁決委員會應將法院核定 之裁決書刊登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公報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為政府公報制度推動方案，除專業 公報（如政府採購公報、商標公報 、專利公報、標準公報等）外，應 統合為「行政院公報」。統合行政 院公報於明（九十四）年一月一日 發行後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 簡稱本署）公報將停刊。查公害糾 紛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 ，屆時公害糾紛裁決書刊登公報主 體不存在，且裁決書係屬個案性質 ，亦不屬行政院公報刊登範圍，爰 刪除該條文。至於法院核定之裁決 書則改刊登於本署網站。